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解子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rn10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8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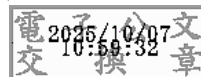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（39630133_1143008649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
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114588015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中山女高 1141007



MSAA1143011466